

证券代码：831029 证券简称：银丰棉花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湖北银丰棉花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涉及的控股子公司托克逊县西域棉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自有房地产，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和财政部于 2006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涉及的房地产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始执行以上会计准则。除上述变更外，公司财务报表中采用的其他会计政策，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上述自有房地产满足“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企业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做出合理的估计”两个条件，为了更准确地反映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增强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便于公司管理层及

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真实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规定，公司拟对该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议案》，同意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对公司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变更。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1. 上述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纳入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后，估计将对公司影响为：计入投资性房地产的资产账面价值 104.19 万元，评估价值 110.00 万元，评估增值 6.00 万元。本次评估增值计入所有者权益 4.50 万元，计入递延所得税负债 1.50 万元，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的账

面价值均发生变化，最终数据以年度审计数据为准。

2. 上述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转入投资性房地产之后，公司每个会计年度末均须通过评估对该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估价，若建筑物所在地的房地产市场出现大幅变动导致公允价值的变动，可能会增加公司未来年度业绩波动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湖北银丰棉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